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45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
條文

第 12 條

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，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：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。
- 三、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、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。
- 四、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。
- 五、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，或經營管理不善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- 六、因業者故意或過失，致消費者個資外洩，情節重大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